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
的股份數目(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
際大廈B座16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格內填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通函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由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或以前簽立的以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康壽」)其持有廣廈醫療餘下25股權)及廣廈醫療股東為受益人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承諾購買廣廈醫療的餘下25股權,其註有「C」字樣的格式文書已呈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c)	受制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其條款載於註有「D」字樣且已呈呈股東特別大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後可能需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令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承諾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股份購買協議及承諾函所規定者無根本差別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簽署(附註5)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舉手方式表決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 人人